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2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4年6月18日16: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张捷、吴宇英、王晓华采用通讯表决。会议由李建宁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安排,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晓华(主任委员)、吴裕英、涂宇亮。

2、提名委员会:张捷(主任委员)、曾炳权、李建宁。

3、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二)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角琴涂装厂(分厂)的议案》

根据工作的需要,公司现设立“三角琴涂装厂”(内设分厂,非独立法人),专门负责公司三角钢琴及组件的喷涂工作。

二、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2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加密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4年6月19日14: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张捷、曾炳权、吴裕英、王晓华采用通讯表决。会议由李建宁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宁先生,董事黄贤兴先生、麦俊桦女士为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二)以5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宁先生,董事黄贤兴先生、麦俊桦女士为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宁先生,董事黄贤兴先生、麦俊桦女士为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一)、(二)、(三)项议案尚需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二、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2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或电子加密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14: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婉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一)、(二)、(三)项议案尚需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3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珠江钢琴;证券代码:002678)自2014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 (草案)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95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珠江钢琴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股票期权整个计划有效期为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

4、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79元。

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7.79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7.52元。

5、珠江钢琴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6、珠江钢琴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广东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珠江钢琴股东大会批准。在授予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珠江钢琴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珠江钢琴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珠江钢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	从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可行权期	指	期权可行权日到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等待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期限中股票期权授权日到解除行权限制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珠江钢琴股票的价格。
获授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珠江钢琴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员工。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535人。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期权激励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额度为公司总股本的1%,即956万份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956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56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95,600万股的1%。

第五章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建宁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	1.88%	0.02%
2	黄贤兴	董事、党委副书记	18	1.88%	0.02%
3	麦俊桦	董事、工会主席	18	1.88%	0.02%
4	麦燕玉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5	梁志伟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6	张朝岩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7	肖巍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8	杨伟华	董事会秘书	10.8	1.13%	0.01%
9	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共527人		819.2	85.69%	0.86%
合计	535人		956.00	100.00%	1.00%

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后,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下,按一定分配标准授予给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所有激励对象承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票期权激励预期收益)的40%,超过部分归珠江钢琴所有。

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行权或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授予总量20%留至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珠江钢琴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权日到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二十四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两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可行权期

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79元。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7.79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7.79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7.52元。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以及行权条件

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珠江钢琴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授予业绩考核条件:

授予日之前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5%,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扣除因政府土地收储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不低于96.12%,且上述三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同行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珠江钢琴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二、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在行权限制期与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珠江钢琴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在本计划的行权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扣除因政府土地收储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现金分红比例。

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等待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则该股权激励计划中止实施。

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如下表: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扣除因政府土地收储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不低于96.12%,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行权当年度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扣除因政府土地收储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不低于96.12%,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行权当年度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扣除因政府土地收储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不低于96.12%,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行权当年度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股票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净资产为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

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4、为保证珠江钢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珠江钢琴拟制订《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在每考核年度结束时,珠江钢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合格,并经监事会核实后,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人员授予股票期权或允许其行权。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包括岗位职责核定、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和标准、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评价程序等内容。

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

$P=P_0\times[P_1+P_2\times(1-f)\times P']/[(1+P')\times P_1]$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P’为配股比率(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f为配股前明确承诺放弃配股权的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占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珠江钢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依照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属中国证监会或国资委有关文件(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二)因发行新股、转增股本、合并、分立、回购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等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应重新报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备案后由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三)在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4、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退市;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五)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珠江钢琴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珠江钢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完成如下法定程序之后才可实施:

1、广东省国资委审核通过本激励计划;

2、国务院国资委无异议备案本激励计划;

3、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本激励计划;

4、珠江钢琴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3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变化趋势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7月底实施完毕。

2、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911万股,以最大发行数量44,911万股测算。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4.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假设将在2014年7月底前偿还贷款,以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年息 6.60%)测算,2014年8-12月可减少财务费用约1,237万元,相应增加利润总额约1,237万元。(上述财务费用和利润变动值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财务费用和利润变动的预测,受利率水平、经济周期、葡萄酒市场景气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实际财务费用和利润变动值与前述情况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0.5亿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以及营销信息系统建设,有利于发展公司葡萄酒主业和改善经营业绩,但由于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经济效益在2014年度较难体现,但项目建设形成的费用将对2014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上述建设项目2014年度将发生费用约2,600万元,相应减少利润总额约2,600万元。(上述费用和利润变动值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费用和利润变动的预测,受项目投建进度、经济周期、葡萄酒市场景气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实际发生费用和利润变动值与前述情况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公司2013年利润总额为1,338.78万元,假设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与2013年相等,仍为1,338.78万元。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假设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约210万元。(上述利润数值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周期、葡萄酒市场景气度等多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09,919,300	1,259,029,300
利润总额(元)	13,387,777.62	2,100,000
每股税前收益(元)	0.02	0.002
每股净资产(元)	2.12	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17%

注1:假设2014年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合并报表净利润和上市公司总股本测算。

由上表可见,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和营销网络体系建设而后,利润总额为2,100,000元,每股税前收益为0.00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06%,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总经理签批后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经董事会审批;

5、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将组织内部审计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